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保字〔2020〕2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全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生命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以及《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危险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苏公规〔201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危险化学物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中所列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

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和腐蚀品等八大类物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院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实训、科研和生产等的活动，及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使用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实行归口管理，加强协作配合，共同监督指导做好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与分工

第五条 使用单位行使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能。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和仓库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仓库选址、物防技防建设及值守工作。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台账，保存各类凭证。

第六条 保卫处、教务处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措施开展日常检查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使用单位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工作。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使用单位）、教研室（实训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纳入学校年终安全考核范畴。

第三章 申请与购买

第九条 为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用单位应选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设备，尽可能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尽量寻找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代替危险化学品。

第十条 使用单位在确无替代品时，通过“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将所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上报，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新购危险化学品入库后，使用单位需在一周内向学校保卫处、教务处报备《新购危险化学品备案表》（附件）。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指定专人根据准购证危险化学品品名、数量，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协助下按有关规定统一向公安机关指定的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购买，相应的购买许可证件、发票等凭证的复印件要妥善保存备查，相关部门资料至少保存3年。

第十三条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购买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除外）。

第四章 储存与使用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环节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人双锁、双人运输。

第十五条 危险品存放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人防、物防和技防要求。其中，专用保险柜不得低于《防盗保险柜》（GB10409）中A类防盗保险柜标准，重量小于340公斤时，应采用螺栓内藏的方式与钢筋混凝土地面或实体墙壁相固定。存储危险品场所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当日领用、当日退库，并建立健全领退、使用消耗台账。对当日领用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及时全部退回危险品仓库。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每月应对本部门危险化学品领用、消耗情况进行一次自查，每学期教务处实训中心联合保卫处对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核查，相关纸质台账保存3年。

第十八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检查和管理的工作，该指定的安全管理人员不得任意调换，且必须定期参加安全培训。实验人员、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必须接受相关安全教育培训，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应安全防护知识和应急技能。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现场的安全要求。

第五章 安全处置

第二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所产生的废液、废渣，应进行无害化处理，降解后作为普通废液进行回收，如确实无法自行处理，使用单位必须单独保管（含废弃危险品包装物），不得和普通化学品废弃物混放，严禁私自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及时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彻底处置废弃物；保卫处、教务处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收集、处置进行督促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以及在道路运输途中发生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事故，使用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并立即向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报告，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上报环保、公安、卫生等政府职能部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以国家最新修订和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执行。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新购危险化学品备案表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新购危险化学品备案表

编号：NO.

存放地点		保管人		联系电话		
购买用途说明						
是否有危险化学品使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有		无		
保管人承诺： 按国家、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对所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保管工作，如因不规范操作而引发事故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保管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 号	类别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新购种类较多时可另附页，但需在此栏内注明总数和种类名称					
审 批 意 见						
保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保卫处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危险化学品名称分别参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2.类别分为：易制毒、易制爆和一般危化品。
3.本表经签字盖章后，复印一份，保管部门、保卫处各存一份。